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閱覽。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931	13,207
銷售成本		<u>(10,982)</u>	<u>(7,787)</u>
毛利		949	5,420
其他收入	4	1,129	9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7)	(3,501)
行政支出		<u>(16,896)</u>	<u>(23,582)</u>
經營虧損	5	(17,285)	(20,721)
融資成本		<u>(4,141)</u>	<u>(2,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426)	(23,017)
所得稅支出	7	<u>(280)</u>	—
期內虧損		(21,706)	(23,0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58)</u>	<u>(28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458)</u>	<u>(283)</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u>(27,164)</u></u>	<u><u>(23,300)</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07)	(23,748)
非控股權益	<u>(6,899)</u>	<u>731</u>
	<u>(21,706)</u>	<u>(23,017)</u>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5)	(24,067)
非控股權益	<u>(7,979)</u>	<u>767</u>
	<u>(27,164)</u>	<u>(23,30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2.93)</u>	<u>(4.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為單位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356	343
提供療程服務	4,160	9,20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7,415	3,664
	<u>11,931</u>	<u>13,207</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收入	30	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
雜項收入	1,099	889
	<u>1,129</u>	<u>942</u>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	1,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187	4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67	8,906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89	4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351	863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28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280</u>	<u>—</u>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
-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 (二零二零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14,80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虧損約23,748,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6,219,666股 (二零二零年：506,219,666股) 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622	488,163	27,141	(3,589)	2,768	(589,709)	(24,604)	(93,939)	(118,543)
期內虧損	—	—	—	—	—	(14,807)	(14,807)	(6,899)	(21,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378)	—	—	(4,378)	(1,080)	(5,45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4,378)	—	(14,807)	(19,185)	(7,979)	(27,1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15	—	15	—	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27,141</u>	<u>(7,967)</u>	<u>2,783</u>	<u>(604,516)</u>	<u>(43,774)</u>	<u>(101,918)</u>	<u>(145,69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622	488,163	27,141	3,179	25,422	(574,116)	20,411	6,607	267,018
期內虧損	—	—	—	—	—	(23,748)	(23,748)	731	(23,01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9)	—	—	(319)	36	(283)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319)	—	(23,748)	(24,067)	767	(23,3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463	—	463	—	4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622</u>	<u>488,163</u>	<u>27,141</u>	<u>2,860</u>	<u>25,855</u>	<u>(597,864)</u>	<u>(3,193)</u>	<u>7,374</u>	<u>4,1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多種美容產品及提供一系列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鑒於競爭加劇，加上百年一遇之 COVID-19 疫情，美容業務整體表現受到前所未有之挑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增加 3.8% 至約 400,000 港元及減少 54.8% 至約 4,100,000 港元。

在工程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其產品商業化。於回顧期間內，工程業務之收入增加 102.4%，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益約為 7,4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11,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13,200,000 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 9.7%，其中約 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300,000 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 4,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9,200,000 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以及約 7,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3,700,000 港元)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其他收入約 1,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900,000 港元)主要包括於期內收取之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9.5%。該減少主要由於美容業務之營銷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4%。該等減少主要由自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約5,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全面虧損約為2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300,000港元)。綜合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美容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展望

受COVID-19疫情影響，世界各地多個行業之發展經已放緩。全球主要國家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刺激經濟發展及對沖疫情之影響。二零二零年之疫情亦為中國經濟帶來龐大衝擊，與此同時，新基建投資已成為重啟市場之熱點。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並指出有必要加快建設5G網絡及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因此，人工智能已成為七大新基建範疇中消費投資之主要戰場。疫情傳播亦為全球行業鏈各個環節帶來不確定性。於經濟穩定復甦之前提下，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之基建發展與經濟轉型方向一致，並已成為新基建之主要推動力之一。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不僅可加快建設及發展，更可使行業展現其「逆週期」屬性。根據「十三五規劃」相關計劃之「互聯網+」之行動計劃，人工智能顯然被視為一個戰略性新興行業，因此須予以重點支持，計劃獲安排國家撥款估計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之預算。根據計劃，到了二零二三年，已完成重點一般科技及重點領域科技，初步設立人工智能標準系統，並成為生產、運輸、金融、安保、傢俱、護老、環境保護、教育、保健、執法等重點行業之領頭羊。根據國家研究院發佈之預測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國內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3,590,000,000元，同比增加14.4%，而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數字則達人民幣58,870,000,000元，同比增加9.8%。到了二零二一年，預期國內機器人市場之規模將達人民幣81,300,000,000元，而下個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5.8%，且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146,300,000,000元。

受惠於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之急速發展，以及國家層面之利好政策，中國服務機器人之市場規模亦將急速擴張。隨著於金融、零售、製造、教育、農業及旅遊等行業進一步推行人工智能，不同科技之整合將為推行人工智能科技帶來更多可能性，並為智能機器人創造更大之市場。本集團預期機器人之進步及其應用將加快商業推行之進程。本集團之人工智能服務機器人將擁有遼闊市場，且預期規模將繼續擴張。數位對映科技及解決方案已大幅改善服務業之效率，且行業應用程式已逐步深化。本集團之防疫服務機器人、消毒及清潔機器人以及其他為疫情而設之智能機器人亦將繼續優化，在疫情防控之持久戰中為用戶護航。

為應對國家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及人口老化，智慧及效率更高之人工智能設備獲得政府熱烈支持。人工智能已連續三年獲納入政府報告。政府報告倡議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研發項目之開發及應用，以擴張「智能+」及幫助製造業轉型及升級。隨著5G商業應用屆滿一年，5G科技惠及工業領域，並推動智能製造之新發展。人工智能科技及製造之深層整合已成為必然趨勢。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預測期間，人工智能科技於製造業之複合年增長率可達39.7%，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達27,000,000,000美元。隨著5G網絡建設加快推行，智能、動態及全自動化之製造程序將於可見未來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理念及前景亦更加明確。

在多項因素幫助下，人工智能之市場規模繼續擴張。有賴智能語音、智能感應及機器視像等科技越趨成熟，加上擴張實境(AR)、雲端計算及5G等技術之整合及發展，人工智能透過機器人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為工業發展提供全新動能。為推動機器人行業急速發展，國務院已發佈一系列政策以推行大量生產及應用新世代機器人、智能機器人學習及認知、智能家居

服務機器人及智能公共服務機器人。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新科技以令其機器人產品更多元化，使用上更加方便，並能廣泛應用，以實現機器人之自主性、靈活性及智能，進軍更廣闊之消費市場。

由於大規模公共健康危機已直接損害香港之經濟活動，消費主導及旅遊相關行業更首當其衝，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美容業務繼續面臨挑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完成認購 21,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13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	結餘 百萬
建造生產廠房	50.0	16.8	27.9	35.6	38.3	—	11.7 (附註)
一般營運資金	80.0	40.1	80.0	80.0	80.0	—	—
	<u>130.0</u>	<u>56.9</u>	<u>107.9</u>	<u>115.6</u>	<u>118.3</u>	<u>—</u>	<u>11.7</u>

附註：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而非原定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COVID-19 病毒爆發，加上中國及全球經濟出現波動，本集團因應有關不明朗因素而修改使用期。因此，本集團計劃維持現行產能，並會待本集團就 COVID-19 病毒爆發所帶來之影響所作之評估變得明確時，方始擴充我們之產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 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3)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 (好)	151,425,197 (好)	29.91%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100%最終擁有，且Tai Dong持有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之好倉。因此，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股份 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8)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4.82%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25.72%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oldenberg Aviva C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8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8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於本公司 151,425,1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E10MA Holdings於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KE10MA Holdings由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擁有50%，且Aviva C Goldenberg女士為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的配偶，故Andrew Avi Goldenberg博士及Aviva C Goldenberg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該29,286,9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er Harmony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Greater Harmony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該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6,219,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附註2)	期內失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743,475	8.90	—	—	—	—	743,475
總計	743,475		—	—	—	—	743,475
期末可行使							<u>743,475</u>

附註：

- 合共 7,480,000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 8.9 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 (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 (iv)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須分四等份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當日。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185,868 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 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 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 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u>743,475 份</u>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及孫子強先生(副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